

中国共产党兴国县委员会

兴干字〔2023〕73号

中共兴国县委 关于徐武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城市社区党工委，县委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党组织，各人民团体党组织：

县委决定：

徐武林同志任中共兴国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

黄震同志任中共兴国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中共兴国县公安局委员会书记；

吕泓同志任中共隆坪乡委员会委员、书记，免去其中共高兴镇委员会副书记、委员职务；

杨广慧同志任中共枫边乡委员会委员、书记，免去其中共兴莲乡委员会副书记、委员职务；

钟科鸣同志任中共隆坪乡委员会委员、副书记，免去其中共潞江镇委员会副书记、宣传、统战委员职务、潞江镇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陈勇同志任中共兴莲乡委员会委员、副书记，免去其中共东村乡委员会委员职务、东村乡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钟衍胜同志任中共均村乡委员会委员、副书记；

朱耀盛同志任中共高兴镇委员会委员、副书记，免去其中共均村乡委员会副书记、委员职务；

吕思昌同志任中共崇贤乡委员会副书记兼宣传、统战委员；

李林法同志任中共梅窖镇委员会政法委员；

王小亮同志任中共东村乡委员会委员；

李灵杰同志任中共南坑乡委员会政法委员；

凌宏香同志任中共潞江镇委员会宣传、统战委员；

朱福万同志任龙口镇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社富乡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李志锋同志任永丰镇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中共江背镇委员会政法委员职务、江背镇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李祚东同志任江背镇四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兴莲乡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黄承德同志任兴国县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钟检秀同志任中共兴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兴国县监察委员会副科级室主任，免去其中共杰村乡委员会委员、中共杰村乡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职务；

曾祥海同志任中共兴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兴国县监察委员会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中共兴国县委巡察组组长职务；

郭明同志任中共兴国县委巡察组组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中共兴国县委巡察组二级主任科员职级；

杨民同志任中共兴国县委巡察组正科级巡察专员（试用期一年），免去其中共兴国县委巡察组副组长职务、中共兴国县委巡察组二级主任科员职级；

邓锋同志任中共兴国县委巡察组副组长（试用期一年）；

钟盛昌、廖先荣同志任中共兴国县委巡察组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中共兴国县委巡察组正科级巡察专员职务；

侯乐法同志任中共兴国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

李玉媛同志任兴国县史志研究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朱俊源同志任兴国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八级职员；

徐雪梅同志任兴国县工业和信息化融合推进中心八级职员。

免去：

刘震民同志的中共兴国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中共兴国县公安局委员会书记职务；

谢燕玲同志的中共隆坪乡委员会书记、委员职务；

赖德桥同志的中共枫边乡委员会书记、委员职务；

刘韩斌同志的中共隆坪乡委员会副书记、委员职务；

张炎泽同志的中共兴江乡委员会副书记、委员职务、兴江乡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曾荣华同志的中共均村乡委员会副书记、委员职务、均村乡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陈喜玖同志的中共崇贤乡委员会副书记、宣传、统战委员职务；

赖文局同志的中共枫边乡委员会副书记、宣传、统战委员职务、枫边乡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边卫平同志的中共南坑乡委员会政法委员职务；

黄建云同志的中共兴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兴国县监察委员会正科级室主任职务；

钟国树同志的兴国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职务。



中共兴国县委办公室

2023年10月17日印发